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价于2020年8月3日至8月10日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已超77%，2020年8月10日收盘价11.36元/股、静态市盈率118.29倍、滚动市盈率127.43倍，已经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截至本公告，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高，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2020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对国际和国内市场影响较大，随着疫情防护进入常态化，其对经济运行恢复程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3、公司煤矿5G项目已经中标2,000万元，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24%，目前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4、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多重因素影响的市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短期国内外疫情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金融市场流动性、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38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已于2020年8月1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对关注函的回函，现将相关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一、8月5日，公司在本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咨询称，子公司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宇祺）涉及的业务是基于区块链技术开发在行业客户的代维支付应用，属于私有链范畴，不涉及底层技术。2019年年报显示，富华宇祺业务转型尚未完全实现，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仍处于亏损状态。请说明富华宇祺目前的业务转型及技术研发进展，客户开发、在手订单、销售确认情况，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对你公司业绩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经核查：

富华宇祺的信息通讯业务主要是依赖互联网、无线通信等基础技术开发在煤矿、轨道交通及军工等方面的应用，比如高铁无线 WIFI、军事基地信息系统集成及智慧矿山等。富华宇祺基于对基础通信技术的深入理解和对部分实体行业的熟悉，致力于向该领域转型，重点是由单一煤矿通信向军工、交通及能源等多行业通信转型。

富华宇祺经过前期大量的研发投入及艰苦的市场开拓，现转型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1、在军工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方面中标或达成意向多个军事基地无线通讯项目，目前部分项目即将履行完毕；2、在智慧矿山方面成功获得 5G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成为全国首家正式获得 5G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煤矿通信装备企业，已经中标 2,000 万元煤矿 5G 项目（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24%），其中 1,600 万元合同正在履行中，另有多个意向合同正在洽谈中；3、富华宇祺的代维支付业务在正常进行中，在试点通信行业应用基础上，

继续向煤矿等行业应用方面开拓。

富华宇祺业务转型依然在向纵深发展，远未达到成功的程度。但是，基于对通信基础技术和应用行业方面的深入了解，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培养优秀人才，巩固自主研发能力，加强公司在 5G 等通信新技术行业应用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虽然，富华宇祺新业务转型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果，随着部分合同的履行完毕，近期或年内也能够确认部分收入。但是，毕竟是新进入者，在费用成本管控上尚须改进，且前期投入较大，在利润方面尚未达到最好效果，加之商务合同还较少，因此对全公司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将取决于公司市场开拓的进展程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此，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慎重决策。

问题二、子公司泰安宇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宇祺）于 7 月获得 5G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请结合泰安宇祺核心技术、人员配置、产能布局、客户开发、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获得该证书对公司业绩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经了解：

泰安宇祺系富华宇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获得 5G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 KT606（5G）煤矿 5G 通信系统，是泰安宇祺与中国联通联合研发的煤矿 5G 系统，支持 SA 独立组网，解决了 5G 基站功率大、多天线在煤矿井下应用中的安全技术难点，根据煤矿井下应用特点，加大了上行带宽，在工作面边缘部署了计算单元，集中处理工作面计算分析业务，延时达到 10 毫秒以下，完全满足智能工作面的要求。目前，KT606（5G）系统已经在煤矿智能巡检机器人、工作面视频分析系统等智能矿山多个子系统中进行了应用测试并获得认可。

泰安宇祺为 5G 矿用产品配备了专职的研发人员、技术人员、安装人员、售

后维护人员等，以期为客户带来良好的用户体验。目前，公司相关人员基本全部在项目现场，加班加点，争取以最快速度完成首个商用的煤矿 5G 系统的建设，投入运用。

煤矿安全与无人化是煤矿装备企业的研发重点，5G 是推动煤矿新一轮智能化无人化的关键驱动力量，公司及下属公司将在做好煤矿 5G 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将煤矿辅助运输、自动驾驶、煤矿自动化掘进（机器人）及煤矿安全等业务控制集成到 5G 系统上来，研究开发一套高效远程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一举节省大量人力财力，提高经济效益，提高矿山安全系数，这将是公司下一步工作重点。

煤矿井下所使用的设备等，国家规定必须取得安标证书。基于煤矿井下复杂运营环境，为不增加新的安全因素，任何要下井的产品必须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测试和评审，5G 系统作为新产品应用，主管部门针对煤矿 5G 通信系统组织专家做专项评审，泰安宇祺首家通过评审和测试。作为全国首家取得 5G 矿用安全产品标志证书的企业，标志着公司产品已经权威部门安全认可，可以首先在井下建设 5G 系统。

泰安宇祺煤矿 5G 通信系统产品的推出对公司智慧矿山战略布局有推动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煤矿业务板块的市场竞争力。作为首家取得 5G 井下安全许可的公司，经过努力现已开展商务合作，并中标 2,000 万元煤矿 5G 项目（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24%），其中 1,600 万元合同正在履行中，另有多个意向合同正在洽谈中，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毕竟是刚刚开始，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将取决于公司市场开拓的进展程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加之，不排除未来竞争者可能加入，且仅仅是公司三大业务的一小部分，因此无法确认该证书的取得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为此，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问题三、2020 年一季度，公司亏损 827.0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5%，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业务季节性特征等因素影响，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已有订单无法正常推进，新订单接收延迟。请说明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

公司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效果，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是否发生变更，重要合同是否按期执行，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回复】

2020年，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经济形势，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公司经营亦面临挑战，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为应对疫情影响，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保障生产经营工作安全有序开展，重点是聚焦重要产品，稳生产。一是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动态，严抓公司疫情防控工作，在全力保障员工健康和安全的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恢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二是保障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维护好客户口碑；三是聚焦重要产品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利用产品竞争优势开拓新的业务订单；四是与供应商及客户保持及时沟通，密切关注上下游的供需变化。

公司通过多措并举，有效降低了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所带来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亦未发生变更，重要合同虽受疫情影响有所延迟，但经过公司积极沟通协调在有序推进中，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问题四、请结合公司股价涨幅及公司主营产品所处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核查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的原因，与生产经营等基本面变化情况是否匹配，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股价变动情况，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就公司股价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如你公司认为股价与基本面不符，请及时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回复】

公司股票价格自年初到8月10日，涨幅约74%，同期创业板指数（399006）涨幅约50%，公司同期股价涨幅略高于创业板指数。近期涨幅明显，特别是2020年8月3日至8月10日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46）。

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主营产品所处市场需求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公司经过外延式发展，现主要经营军工、煤矿安全、信息通讯三大块业务，分别涉猎导弹制导系统、矿山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智能辅助运输系统、高铁无线 WIFI、军事基地无线通讯系统、区块链等大数据应用及特高压配件等产品和服务。其中，按行业分类军工业务在收入、利润等方面约占比一半。虽然公司历史上被有关部门划分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但与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并不十分相符，因此严格意义上讲，公司并无十分贴切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果一定要比较，就只能对标部分军工或专用设备制造企业。

关于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未有过亏损，连续十年盈利。2019 年，公司在富华宇祺业务转型及全面处理完并购富华宇祺的形成的商誉等不利因素后，仍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8.74 万元。基于业务特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季节性因素影响，一般前三季度体现较少，大多在第四季度体现。2020 年第一季度由于疫情影响，公司三月底才开始开工，相关业务开展受到了一定影响。但是，目前公司已经基本克服疫情影响，全面复工。

公司经过分析，认为：股票价格除受公司生产经营因素等基本面影响外，还受经济形势、行业发展、金融市场流动性、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及未来预期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受制于公司自身能力及所了解情况有限，目前无法确定近期股价涨幅较大的原因。

公司发现，近期军工行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业受到投资者喜爱，相关股票涨幅较大。但是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收盘价 11.36 元/股、静态市盈率 118.29 倍、滚动市盈率 127.43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查

询，专用设备制造业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45.44 倍、滚动市盈率 46.75 倍，短期内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该行业市盈率水平。

为此，公司特别提示风险如下：

1、公司股价于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0 日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已超 77%，2020 年 8 月 10 日收盘价 11.36 元/股、静态市盈率 118.29 倍、滚动市盈率 127.43 倍，已经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截至本公告，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高，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2020 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对国际和国内市场影响较大，随着疫情防护进入常态化，其对经济运行恢复程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3、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多重因素影响的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短期国内外疫情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金融市场流动性、资本市场氛围、投资者心理等多元因素影响，对此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问题五、请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核实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对董监高及相关员工进行了系统培训，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体现了信息披露“三公原则”，做到了客

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公司热烈欢迎投资者在敏感期外到公司现场调研，以掌握更加实际的情况，并给公司提出好的建议。经核查，2020年初至今未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公司也未接受任何媒体采访或者提供单独材料，主要通过投资者热线及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上述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不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发生。

结论：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文件，重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以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认至今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问题六、请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等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并说明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回复】

经向有关当事人询问及查询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资料，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等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黄自伟、王晶华、黄屹峰、赵志刚、王同孝、何志聪、张青）、监事（王道银、孙兆华、李霞）、高级管理人员（黄自伟、赵志刚、田斌、曹洪伟、崔保航）、控股股东（王晶华）、持股 5%以上股东（王晶华、李巍屹、闫相宏），在近一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内减持计划的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7 月 14 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曹洪伟的减持

计划及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该减持计划并未终止。

2、经向有关人士询问，除高级管理人员曹洪伟未终止的减持计划外，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未披露减持计划，未来 3 个月内可能会根据公司股价的变动情况提出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规范实施”。

问题七、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